

十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及其附件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2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